附件1

北京市构筑资金监管“防火墙”

北京市由教育、金融监管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须通过银行存管接受监管，将必要交易信息提供至存管银行，存管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、同比例。机构授课完成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，存管银行于5日内完成资金拨付。一年内可采用全额保证金监管模式进行过渡。存管银行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，对于预收费资金出现异动的，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作出提示。依据风险程度，有关部门可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。全面推行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和收费跨度要求，鼓励实施“先培训后收费”“一课一消”培训收费模式，规避减少资金风险。

附件2

上海市出台校外培训服务类别鉴定指标

上海市研制出台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类别鉴定指标：**目的上，**旨在提高学生学业水平，为升学考试服务，属于学科知识导向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旨在发展中小学生核心素养，培养学生兴趣爱好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**内容上，**培训服务内容围绕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除前述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习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**方式上，**以学科类试题或者知识点的讲解、重复读写练习等为主要方式，以预习、授课和作业辅导等为主要过程，以教师讲授示范、学生听课等为主要形式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以体验式、探究式、项目式、综合性学习为主要方式，以身体性、实践性、创造性等活动为主要过程，以教师指导、学生实践探索为主要形式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**评价上，**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甄别与选拔，以学业成就及学科类考试的成绩等为主要评价标准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综合素质水平与发展，以表现性评价为主，注重教学评一致性，不涉及学业成就与学科类考试成绩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

附件3

福建省“点题整治”校外培训

福建省纪委监委将“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，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”纳入“点题整治”范围，由省教育厅和省市场监管局“双牵头”，省人社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住建厅等十部门共同配合，建立联席工作机制，共同探索解决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问题。各职能部门从校外培训机构证照登记、安全隐患、培训行为、广告宣传、收费管理等方面入手，查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，保障全省中小学生健康成长。开展“点题整治”以来，福建省累计排查登记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2515家，共整治关停各类违规办学机构990家，立案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广告案件64件，虚假宣传案件14件，价格违法案件32件，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19件。《“双减”意见》印发至今，全省线上、线下培训机构已按规定基本停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服务，文件各项政策要求正有序落地。

附件4

辽宁省开展“双减”专项督查

辽宁省成立7个省级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查组，对全省14个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进行督查。督查重点为党委政府、中小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三方面落实“双减”工作情况：包括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是否将“双减”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是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是否按职责分工履职尽责，是否构建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体系等；中小学校是否建立完善作业管理机制、严控书面作业量，是否做到课后服务全覆盖、课后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等；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关停学科类暑期培训班，是否有效治理校外培训广告，是否健全培训经费监管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风险防控预案等总计50个方面的重点内容。督查采取召开会议、重点检查、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整改建议，立行立改。按照部署，各督查组于8月10日起开始第一次督查，暑假期间每周实地督查一次，秋季开学后每月实地督查两次，每次不少于两天，确保“双减”工作落实落地、取得实效。